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IRCHT<sup>20241023-1</sup>20240715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  
 乙方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  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2MA01MMX16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 税 额 (元)	含 税 总 价 (元)	
1	SHT0017294-33	上板前支撑块	件	2	265.4867	530.97	69.03	600	ZY1707, 3D 打印, 尼龙 玻纤
2	SHT0017294-32	下板前支撑块	件	2	132.7434	265.49	34.51	300	
3	SHT0017294-39	上板后部支撑块	件	8	79.6460	637.17	82.83	720	
4	SHT0017668	导向件	件	2	79.6460	159.29	20.71	180	ZY2221, 3D 打印, 尼龙 玻纤
合计				14		1592.92	207.08	1800	

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800 元,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  30 天 /  60 天 /  90 天 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在 5 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乙方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#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410280004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0/28 15:16:54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1707/ZY2221-北京木也-样件采购合同-样品采购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:	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样品采购类
产品类型:		订单类型:	
是否上传价格单:		立项号:	ZY1707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zhangxiao		

## 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王召飞	手机:	18612936210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北京		

## 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按样件价格审批表中的价格, 签订样件采购合同, 货到付款	合同金额:	1800.0000
大写金额:	壹仟捌佰圆整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## 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## 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	货币	产品线	零件号	单位	开始日期	截止日期	金额类型	最小量	单价	暂估/正式价格
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0/28 15:21:51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4/10/29 08:49:33
3	张艳菊	法务部		同意	2024/10/29 09:56:54
4	王娥	集团财务部		同意	2024/10/29 11:36:42
5	刘东明	副总裁		同意	2024/10/29 16:23:21
6	杨光环	财务副总裁		同意	2024/10/29 20:57:39
7	赵月强	总裁		同意	2024/11/04 15:11:03
8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4/11/04 15:30:44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10240011

#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0/24 13:55:4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1707/ZY221-北京木也		
编码:	GZLXH-20241024-099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, H6座椅转盘项目(ZY1707)、H6延伸卧铺项目(ZY221)需求的3D打印件, 三家比价、议价后本次建议选择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, 含税运总价1800元, 具体详见附件1。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, 合同金额1800元, 详见附件7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#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0/24 15:31:04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10/24 15:54:54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10/25 13:55:03
4	杨光环	审批三	流程有误, 请走合同审批流程	退回	2024/10/28 12:20:39
5	刘海英	发起		处理中	2024/10/28 12:20:40

#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广州劳斯拉利模型有限公司		天津凌鹰模型有限公司		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		审批价格 (北京木也)	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
1	SHT0017294-33	上板前支撑块	件	2	585	1170	360	720	300	600	300	600	ZY1707, 3D打印, 尼龙+玻纤
2	SHT0017294-32	下板前支撑块	件	2	300	600	200	400	150	300	150	300	ZY1707, 3D打印, 尼龙+玻纤
3	SHT0017294-39	上板后部支撑块	件	8	165	1320	100	800	90	720	90	720	ZY1707, 3D打印, 尼龙+玻纤
4	SHT0017668	导向件	件	2	200	400	150	300	90	180	90	180	ZY2221, 3D打印, 尼龙+玻纤
合计				14		3490		2220		1800		1800	

备注：1、H6座椅转盘项目（ZY1707、H6延伸卧铺项目（ZY2221）。  
 2、三方询价、议价后，本次建议与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。  
 3、以上价格含税，税率13%。  
 4、货到付款。

财务负责人 <b>杨志环</b> 日期:	总经理 <b>冯总已BPM审批</b> 日期:	采购负责人 <b>李明</b> 日期: <b>2024.10.28</b>	采购 <b>刘海英</b> 日期: <b>2024.10.28</b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<sup>20241023-1</sup>~~20240715-1~~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2MA01MMX16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 税 税 额 (元)	含 税 总 价 (元)	备注
1	SHT0017294-33	上板前支撑块	件	2	265.4867	530.97	69.03	600	ZY1707, 3D 打印, 尼龙+ 玻纤
2	SHT0017294-32	下板前支撑块	件	2	132.7434	265.49	34.51	300	
3	SHT0017294-39	上板后部支撑块	件	8	79.6460	637.17	82.83	720	
4	SHT0017668	导向件	件	2	79.6460	159.29	20.71	180	ZY2221, 3D 打印, 尼龙+ 玻纤
合计				14		1592.92	207.08	1800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800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■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并在5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